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1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許上閔

被告 王國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308元，及其中新臺幣49,966元自民國100年7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7年5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而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簽帳消費，然自100年3月4日開始未繳卡費，經原告通知均未獲置理，共積欠新臺幣(下同)53308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4 書、大眾信用卡交易明細、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被
05 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06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及斟酌
07 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08 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09 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忠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佩萱